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钱张荣、戴来福及董事郭晓军三名人员组成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及经验的独立董事钱张荣先生担任，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17 年会议召开情况

在 2017 年度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。

- 1、2017 年 2 月 8 日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3-2016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》。
- 2、2017 年 7 月 17 日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（2014 年、2015 年、2016 年及 2017 年 1-6 月）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》。
- 3、2017 年 10 月 18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并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连续多年为公司

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审阅财务报告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通过了公司 2013-2016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、公司近三年及一期（2014 年、2015 年、2016 年及 2017 年 1-6 月）财务报表及附注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、指导内部审计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相关工作报告，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，并保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良好沟通，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4、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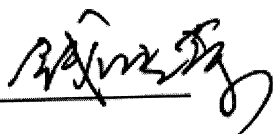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守尽职，认真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，指导、监督内外部审计机构，保持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良好沟通，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2018 年，我们会本着谨慎、客观、独立原则，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，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发挥内部审计的积极作用，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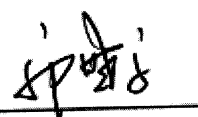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》签署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钱张荣 

戴来福 

郭晓军 

2018 年 4 月 24 日